附件：

2024年度东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指南

一、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范围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需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二）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

1.出纳；

2.稽核；

3.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4.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5.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6.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7.会计监督；

8.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9.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公需科目需不少于30学分，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

2024年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确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学分计量标准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三条执行，如采用培训方式完成的，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3天，远程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24小时。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的，在校学习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毕业当年继续教育学分。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及学分登记确认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统一登录省财政厅负责管理的“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公需课学习”进行免费学习，完成规定学习任务后，学分自动登记和认定通过。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录账号：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直接使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账号登录，尚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需先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注册账号”并完成信息采集后，再使用信息采集的账号进行登录。

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及学分确认登记

（一）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2024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1.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专业通识知识学分不得少于20学分。

2.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等八个科目。

3.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等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详见附件1）。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1.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分统一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继续教育→会计人员→专业课学习”。专业科目的各种学习形式和对应学分登记确认方式(详见附件2)。

通过学分折抵方式获得学分的会计人员，需自行在网上提交申请，按要求提供材料电子版，无需现场办理。会计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折算学分申请”选择相应的申请学分事项进行申请。

**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原则**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习管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学习中要坚持诚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及时办理学分登记。

各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鼓励和支持单位会计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参加继续教育，并将参加继续情况作为会计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参考依据。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我市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东莞市财政局公布的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各镇街（园区）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本辖区内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本辖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附件：1.2024年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附件1

2024年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科目** | | | | **初级学习内容** | **中级学习内容** | **高级学习内容** |
| **类型** | **科目** | **序号** | **子科目** |
| **专业**  **通识**  **知识**  **必修课，不少于20学分** | **会计职业 道德** | 1 |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分析等。 | | |
| **会计法治** | 2 |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 | |
| **会计改革 与发展** | 3 | 新时代会计改革与发展 | 会计改革与发展 “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 ( 2021-2025 年 ) 、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 ( 2021-2025 )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 2021-2025 ) 、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 | |
| 4 |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 | |
| **专业 核心 知识** | **企业财务 会计** | 5 | 企业会计准则 |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 | |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
| 6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 |  |
| **政府及非 营利组织 会计** | 7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 |
|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
|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 |
| 8 |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 (资金) 的会计核算。 | | |
| **专业 核心 知识** | **农村会计** | 9 | 农村会计制度 |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 | |
| **管理会计** | 10 |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 | |
|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分析。 |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
| **内部控制** | 11 |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 | |
|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
| **财务管理** | 12 |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
| **税收实务** | 13 |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 | |
|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
| **会计 信息化** | 14 |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 | |
| 15 |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 | |
| **专业 拓展 知识** | **可持续 信息披露** | 16 |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 ESG ) 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 | |
| **审计基础** | 17 | 审计基础知识 |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 | |
| **金融基础** | 18 | 金融基础知识 |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 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 | |
| **财经相关 法规** | 19 |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 | |
| 20 |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 | |
| 21 | 其他法律法规 |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 | |
| **其他财会 财经热点** | 22 |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 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 | |
| 23 |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 | |

附件2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习形式** | **确认学分分值** | **学分确认方式** | **提交材料** |
| 1 | 参加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东莞市区域备案的远程/面授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2.5学分。 | 由施教机构直接回传。 |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
| 2 |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 |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
| 3 |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 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 1. 在广东省省内参加考试的，由省财政厅录入。 2. 在广东省省外参加考试的，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市财政局确认。 | 1. 省内考试的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2. 省外考试会计人员需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和报考地信息的准考证。 |
| 4 | 参加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 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当年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市财政局确认。 | 会计人员需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
| 5 |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当年自行申请学分抵扣，确认为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 毕业当年申请继续教育，由市财政局确认。 | 毕业生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6 | 承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 1.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市财政局确认。 | 会计人员需提交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扫描件）。 |
| 2.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60学分。 |
| 7 |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 1.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 |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市财政局确认。 | 会计人员需提交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1份。 |
| 2.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10学分。 |
| 8 |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 1.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 |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市财政局确认。 | 会计人员需提交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的扫描件1份。 |
| 2.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60学分。 |
| 9 |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20学分。 | 1.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 | 用人单位需提交培训计划、培训通知、聘请讲师的合同、培训课件和培训现在照片等佐证材料。 |
| 2.上传培训计划，报市财政局复核； |
| 3.市财政局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确认学分。 |
| 10 | 省财政厅、市财政局认可的其他形式 | 由文件另行规定。 | 由文件另行规定。 | 由文件另行规定。 |